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2号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中国 上海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471,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 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196.57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披露，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	13,034.60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34.60 万元。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66,256.7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额拟为 49,923.70 万元，其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实施，实施地址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采取增资的形式向宜春赣锋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00.00	32,195,061.34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注1）	130,346,000.00	107,174,691.48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05.67（注2）	14,354,681.75
	合计	482,684,105.67（注2）	153,724,434.57

\*注 1：“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已投入资金 270,504,691.48 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3,330,000.00 元，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7,174,691.48 元。

\*注 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故“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75,265,990.00 元减少为 158,713,105.67 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